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8-003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8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政府征收房屋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临2018-004号,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50在公司总部中商广场47楼会议室(武昌区中南路9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另行公告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18-005)。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政府征收房屋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征收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927号房屋,满足了武汉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需要,同时公司获得征收补偿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平稳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汪海粟、赵家仪、谢荻宝

201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8-004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政府征收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政府征收房屋的议案》。

2、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旧城区改建,根据《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4号)等相关规定,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楚宝片旧城改建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公司作为公有房屋承租人,与房管部门签订《武汉市城镇公有房屋非住宅租约》,租赁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927号房屋开设妇幼用品商场,该妇幼用品商场位于旧城改建范围之内,商场营业场所建筑面积1416.39平方米。公司拟与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武汉市政府意见,拟定上述房屋的征收补偿总额为人民币58,816,701元。

二、交易对方概况

交易对方为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无关联关系。本次征收房屋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927号房屋为公有,权证号江房非直0000262,房屋建筑面积为1416.39平方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补偿项目

对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927号房屋以及与该房屋征收工作相关的其他补偿项目。

2、补偿金额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项目,征收补偿总额为人民币58,816,701元。

3、定价依据

为保证此次征收资产事项定价公允,对相关标的进行评估,拟定房屋以及与该房屋征收工作相关的其他补偿等补偿费合计为人民币58,816,701元。

4、付款方式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履行完公司法定程序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涉及征收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征收事项所得资金将会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征收公司上述房屋使用权,减少该资产后续年租金收入88万元;在获得征收补偿款后,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度非经常性收入约5,600万元,相应增加2018年度净利润约4,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征收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927号房屋,满足了武汉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需要,同时公司获得征收补偿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平稳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八、备查文件

1、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8-005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18年2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同意政府征收房屋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贾蕾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增补周湘萍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27日和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8年2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6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国华、刘蕾

联系电话:027-87362507

传真号码:027-87307723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6楼证券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中商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关于同意政府征收房屋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增补贾蕾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增补周湘萍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关于同意政府征收房屋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增补贾蕾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增补周湘萍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8-00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1月19日(周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对济南畅赢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联营企业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赢公司")设立了济南畅赢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海"),总规模5.016亿元,畅赢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15亿元。畅赢金海已于2017年12月26日经工商核准设立,截至目前尚未对外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现根据畅赢金海项目投资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开展短期结构化资金管理业务,作为有限合伙人对畅赢金海追加投资2.009亿元。追加投资后,畅赢金海及其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体规模:总规模不超过7.025亿元,其中畅赢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7.024亿元。

(二)出资方式: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在2020年12月22日以前根据投资项目进展及时缴付到位。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合伙期限:2017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自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满5年为止;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变更。

(五)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会计核算: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合伙企业运营成本预计每年3‰。

(七)投资项目:万家共赢-贵阳综保集团信托直接投资项目1501期受益权。

(八)项目期限:畅赢金海拟受让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不超过1年,可提前转让或赎回。

(九)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8.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对济南畅赢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的》(公告编号:2018-005)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济南畅赢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济南畅赢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海")。

●投资金额: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畅赢金海的有限合伙人追加投资金额不超过2.009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无法完成项目投资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联营企业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赢公司")设立了畅赢金海,总规模5.016亿元,畅赢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5.015亿元。畅赢金海已于2017年12月26日经工商核准设立,截至目前尚未对外投资。

现根据畅赢金海项目投资需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对其追加投资2.009亿元。追加投资后,畅赢金海总规模不超过7.025亿元,其中畅赢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7.024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对济南畅赢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议案》。

2、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畅赢公司基本概况

畅赢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与北京荣坤厚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坤厚德")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投资公司出资500万元,持股50%;荣坤厚德出资500万元,持股50%。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HGEW0K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0号大荣世纪综合楼2号楼20层2002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伊继军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09月27日至2031年09月26日

营业范围:股权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3月31日,畅赢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147】。

(二)畅赢公司近三年发展情况

畅赢公司自成立以来,发起设立了青岛畅赢金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畅赢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运作发展状况良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合作发起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2017年1月1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合作发起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1)、2017年11月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1)、2017年12月27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6)、《山东高速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7)。

除上述情况外,畅赢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未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公司不存在为畅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畅赢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畅赢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81.36	49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40	497.44
	2017年1-11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4.03	-2.56

注: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11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

济南畅赢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成立背景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联合畅赢公司发起设立济南畅赢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根据畅赢金海项目投资需求,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对畅赢金海追加投资2.009亿元。

(三)总体规模

总规模不超过7.025亿元,其中畅赢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7.024亿元。

(四)出资方式

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在2020年12月22日以前根据投资项目进展及时缴付到位。

(五)企业类型

畅赢金海为有限合伙企业

(六)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变更。

(七)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会计核算

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合伙企业运营成本预计每年3‰。

(九)退伙方式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或按照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退伙方案退出。

(十)投资项目

受让万家共赢-贵阳综保集团信托直接投资项目1501期受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万家共赢-贵阳综保集团信托直接投资项目1501期(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目前属于万家共赢资产管理公司,该信托计划总规模7亿元,存续期5年,自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信托计划资金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代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对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持有对应股权。

2、项目期限:畅赢金海拟受让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不超过1年,可提前转让或赎回。

3、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8.4%。

4、付息周期:核算日为每年的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12月21日。利益分配日为核算日的后10日内。

5、还本方式:到期还本。

6、退出方式:

可由畅赢金海寻找低于资产价格的资金进行受让,畅赢金海收取资金价格与资产价格之间的利差且无本金支出;或由畅赢金海持有至到期,由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还本付息。

7、增信措施:

(1)该信托计划资金投资于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与中信信托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股权回购形式进行兜底;

(2)由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回购中信信托持有股权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畅赢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中规定的对于合伙事务的执行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情况。合伙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对外借款、提供担保,除受让相关信托计划受益权与资管计划收益权外,如开展其他投资,需经合伙人大会审议同意。

合伙企业运营成本预计每年3‰,合伙企业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投资收益。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畅赢金海追加投资,受让期限不超过1年的信托受益权,投资期限较短,有利于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

六、风险分析

1、畅赢金海最终能否受让信托受益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2、畅赢金海受让信托受益权后,可能存在信托计划不能如约支付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关注,严格把控风险并采取相关规避风险的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根据投资项目进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1和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现场股东大会于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7 名,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9 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8 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667,2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29.527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 76,475,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29.453 %;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1,6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 0.074 %。

3、公司全体董事、全部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5,237,91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 %;1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0,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6.784 %;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3.216 %;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

2、审议《关于2018年度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张长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237,91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 %;1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0,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6.784 %;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3.216 %;弃权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 %。

3、审议《关于2018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6,626,4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 %;1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 %;21,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9,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3.202 %;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3.216 %;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3.582 %。

4、审议《关于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6,512,9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 %;1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 %;135,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5,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4.290 %;反对 1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3.216 %;弃权 135,00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2.494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和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09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2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4、会议由董事长王棣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马立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王超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王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附件:

王超先生简历

王超,男,汉族,1984 年7 月出生于山东省邹平县,山东大学硕士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于2012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投资部主任职务;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西王特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者关系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其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10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马立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立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立东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马立东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棣先生提名,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王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王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公告日,王超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王超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王超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邮政编码:256209

电话号码:0543-4868888

传真号码:0543-4868888

电子邮箱:wangchao@xiwang.com.cn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附件:

王超先生简历

王超,男,汉族,1984 年7 月出生于山东省邹平县,山东大学硕士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于2012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投资部主任职务;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西王特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者关系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其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11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部分股票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华")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部分被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西王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山东永华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并办理了延期购回相关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日期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西王集团	是	17,000,000	2018年1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	华创证券	10.39%	融资
山东永华	是	19,000,000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12月27日	2018 年12月27日	东吴证券	16.38%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3,543,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8%,累计质押/冻结股份合计163,199,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91%;山东永华共持有本公司 115,9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2%,累计质押股份115,604,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43%。

山东永华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